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5522020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年4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废液泵房、污水处理车间项目
建设位置	黄沙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西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623.27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